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在保证期间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内容 | 担保期限 |
|---|---|---|---|---|---|---|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 尼得科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 345.882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322.19万元) | 一般担保 | 主债权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

注:①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②上表中担保金额按2026年10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三、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被担保方 | 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 |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 | 担保余额 | 是否关联担保 |
|---|---|---|---|---|---|---|
|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 56,57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79,806.38万元) | 21,973.32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7,524.50万元) | 345.882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322.19万元) | 21,627.440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5,202.31万元) | 12,762.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85,682.52万元) | 否 |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10,12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39,330.37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折合人民币约103,135.26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和2.83%,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号

#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00,000股至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至0.7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1,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83%,最高成交价为7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004,782.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45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8/1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8月26日~2027年2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45,061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919,430.9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9.06元/股~36.9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00元/股,最低价为29.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9,862.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5,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92元/股,最低价为29.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19,430.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7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53.23%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2.95%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0015058K<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20000MA4976CJ9X<br>□ 不适用 |
|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0012375P<br>□ 不适用 |
|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2101606300X<br>□ 不适用 |
| 三峡上海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04MABYYCJW9D<br>□ 不适用 |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8335463656N<br>□ 不适用 |
|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6102177368D<br>□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的通知,2026年8月24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至2026年10月30日,中国三峡集团公开发行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三峡EB2”)累计换股6,734.0355万股,中国三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动减少6,734.035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52.95%。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公开发行的G三峡EB2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1,063,283.9698 | 43.46 | 1,056,549.9343 | 43.18 |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可交换债券换股 | 2026/8/24-2026/10/30 | /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97,872.8709 | 4.00 | 97,872.8709 | 4.00 | / | / | / |
|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88,000.0000 | 3.60 | 88,000.0000 | 3.60 | / | / | / |
|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45,483.7184 | 1.86 | 45,483.7184 | 1.86 | / | / | / |
| 三峡上海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521.6171 | 0.14 | 3,521.6171 | 0.14 | / | / | / |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831.5354 | 0.12 | 2,831.5354 | 0.12 | / | / | / |
|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28.3221 | 0.05 | 1,328.3221 | 0.05 | / | / | / |
| 合计 | 1,302,322.0337 | 53.23 | 1,295,587.9982 | 52.95 | --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G三峡EB2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换股期内,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5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旭阳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共同投资设立商都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负极材料一体化及配套绿电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认缴51,500万元,占比51.50%;旭阳集团认缴48,500万元,占比48.50%。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10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设立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商都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商都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KR7C500A

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6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及相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09.46%;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作为承租人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银金租”)开展租赁成本为57,453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分别与冀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旭阳控股对翔福新能源于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旭阳控股按其对翔福新能源的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

2.融资及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9月2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度接受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额度调整至45亿元,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履约担保新增额度调整至46亿元;同意202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履约担保新增额度调整为46亿元;同意在前述年度新增额度范围内,如公司为旭阳控股持股的三家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全额担保,旭阳控股将按其在各子公司的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均属于已审议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C5L0EX7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5.注册资本:94,786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日

7.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8.主营业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9.股东:公司持股63.30%,旭阳控股持股36.70%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417,901万元,净资产129,439万元,营业收入81,356万元,净利润4,439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翔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类型:直租

4.租赁物: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部分设备

5.租赁成本:57,453万元

6.租赁期限:60个月

7.担保: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保证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即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合同(反担保)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担保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即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3.保证方式:乙方就丙方的全部债务按其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36.6995%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翔福新能源20万吨一体化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其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翔福新能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54.87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0.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公司后续将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稳定发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90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华山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47,689,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453,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4,2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7,569,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332,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4,2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7,418,343 | 99.4309% | 240,500 | 0.5043% | 30,900 | 0.0648%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297,688 | 96.4144% | 240,500 | 3.1774% | 30,900 | 0.4082% | 0 | |
| 2.00 | 关于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7,418,343 | 99.4309% | 240,500 | 0.5043% | 30,900 | 0.0648%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297,688 | 96.4144% | 240,500 | 3.1774% | 30,900 | 0.4082%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龙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时华先生。

7.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代表股份133,018,426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640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31,554,266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3468%。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464,16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293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1,819,46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0.3644%。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32,440,326 | 99.5654% | 555,000 | 0.4172% | 23,100 | 0.0174%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41,360 | 68.2268% | 555,000 | 30.5036% | 23,100 | 1.2696% | 通过 |
| 2.00 | 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32,432,326 | 99.5594% | 564,100 | 0.4241% | 22,000 | 0.0165%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33,360 | 67.7871% | 564,100 | 31.0037% | 22,000 | 1.2091% | 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丁雅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92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于2026年10月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000,000.00元,其中包括第6期欠付款本金538,099.44元、第7期欠付款本金2,452,117.74元及2026年9月30日至10月29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1,009,782.82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欠本金369,852,670.37元及2026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2022年、2023年以及2026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有关的收款进展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3-63、临2024-1、临2026-2、临2026-12、临2026-20、临2026-30、临2026-34、临2026-41、临2026-53、临2026-71、临2026-80、临2026-88)。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6年3月16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支付当期欠付款本金2200.00万元以及第9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向肇庆中恒制药支付当期款项时,存在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的,当期支付的款项的清偿优先顺序应为:(1)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产生的利息;(2)当期利息;(3)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本金;(4)当期应付本金。

2026年10月,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000,000.00元。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分别为:第6期欠付款本金538,099.44元、第7期欠付款本金2,452,117.74元及2026年9月30日至10月29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1,009,782.82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未支付第7期部分本金及第8期、第9期、第10期欠付款本金85,547,882.26元及2026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截至2026年10月31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已支付本金389,907,729.63元及利息81,640,130.30元,尚欠本金369,852,670.37元及相应期间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相关方已为欠付款项提供了抵押物,且目前相关欠付款处于持续回款状态。针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逾期未支付土地收储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主动与对方开展磋商,敦促其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若磋商未果,必要时公司将依法启动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91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4日~2027年1月2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774.7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871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6,150.8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06元/股~2.3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7月6日和2026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77)。

二、回购股